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津政复不受字〔2020〕2-396号

申请人：张晏仓，男，[REDACTED]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请求：1.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津国土房资准〔2008〕380号关于批准塘沽区2008年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函；2. 责令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和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停止实施征收土地相关行为。

张晏仓不服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批准塘沽区2008年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函》（津国土房资准〔2008〕380号），于2020年7月21日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与市政府作出的《关于批准塘沽区2008年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函》（津国土房资准〔2008〕380号）具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